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修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構視車種型式、車況及使用情形擬訂檢修週期，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核定；其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級別</th> <th>檢修週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日</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9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個月</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1,00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年</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4,00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十二年</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除停用及滯留日數。</p>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三日	公里數	90,000	二級	使用期間	三個月	公里數	1,000,000	三級	使用期間	三年	公里數	4,000,000	四級	使用期間	十二年	公里數		<p>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修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構視車種型式、車況及使用情形擬訂檢修週期，報請交通部核定；其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級別</th> <th>檢修週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日</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9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個月</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1,00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三年</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4,00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十二年</td> </tr> <tr> <td>公里數</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除停用及滯留日數。</p>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三日	公里數	90,000	二級	使用期間	三個月	公里數	1,000,000	三級	使用期間	三年	公里數	4,000,000	四級	使用期間	十二年	公里數		<p>一、修正第一項，其餘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三日																																														
	公里數	90,000																																														
二級	使用期間	三個月																																														
	公里數	1,000,000																																														
三級	使用期間	三年																																														
	公里數	4,000,000																																														
四級	使用期間	十二年																																														
	公里數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三日																																														
	公里數	90,000																																														
二級	使用期間	三個月																																														
	公里數	1,000,000																																														
三級	使用期間	三年																																														
	公里數	4,000,000																																														
四級	使用期間	十二年																																														
	公里數																																															
<p>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p>	<p>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前項定期檢修分為四級，各級檢修週期由鐵路機構依車種型式擬訂，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核定。但鐵路機構擬訂之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之規</p>	<p>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前項定期檢修分為四級，各級檢修週期由鐵路機構依車種型式擬訂，並報請交通部核定。但鐵路機構擬訂之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230 604 741"> <thead> <tr> <th colspan="2">級別</th> <th>檢修週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二日</td> </tr> <tr> <td rowspan="2">二級</td> <td>公里數</td> <td>3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一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三級</td> <td>公里數</td> <td>60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十八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四級</td> <td>公里數</td> <td>1,20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三年</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準，施行檢修。</p>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二日	二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間	一個月	三級	公里數	600,000	使用期間	十八個月	四級	公里數	1,200,000	使用期間	三年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85 995 696"> <thead> <tr> <th colspan="2">級別</th> <th>檢修週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td> <td>使用期間</td> <td>二日</td> </tr> <tr> <td rowspan="2">二級</td> <td>公里數</td> <td>3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一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三級</td> <td>公里數</td> <td>60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十八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四級</td> <td>公里數</td> <td>1,200,000</td> </tr> <tr> <td>使用期間</td> <td>三年</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準，施行檢修。</p>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二日	二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間	一個月	三級	公里數	600,000	使用期間	十八個月	四級	公里數	1,200,000	使用期間	三年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二日																																										
二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間	一個月																																										
三級	公里數	600,000																																										
	使用期間	十八個月																																										
四級	公里數	1,200,000																																										
	使用期間	三年																																										
級別		檢修週期																																										
一級	使用期間	二日																																										
二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間	一個月																																										
三級	公里數	600,000																																										
	使用期間	十八個月																																										
四級	公里數	1,200,000																																										
	使用期間	三年																																										
<p>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及主要項目如下：</p> <p>一、一級檢修：對機車車輛之外觀、主要機件之狀態與機能之檢修及駕駛艙操作設備功能之確認。</p> <p>二、二級檢修：對機車車輛設備進行清洗、潤滑、測試、測量與調整，以確保主要機件如集電設備、車門、空調、控制迴路、轉向架、軋機等裝置動作圓滑、運用狀態正常之檢修。</p> <p>三、三級檢修：對牽引、軋機及轉向架等裝置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並作細部分解之檢修、調整及測試。</p> <p>四、四級檢修：對車體、轉向架及一般機件施行全盤拆卸</p>	<p>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及主要項目如下：</p> <p>一、一級檢修：對機車車輛之外觀、主要機件之狀態與機能之檢修及駕駛艙操作設備功能之確認。</p> <p>二、二級檢修：對機車車輛設備進行清洗、潤滑、測試、測量與調整，以確保主要機件如集電設備、車門、空調、控制迴路、轉向架、軋機等裝置動作圓滑、運用狀態正常之檢修。</p> <p>三、三級檢修：對牽引、軋機及轉向架等裝置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並作細部分解之檢修、調整及測試。</p> <p>四、四級檢修：對車體、轉向架及一般機件施行全盤拆卸</p>	<p>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分解檢修與調整，並對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p>	<p>分解檢修與調整，並對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報請交通部備查。</p>	
<p>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者，得不實施定期檢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p>	<p>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者，得不實施定期檢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p>	<p>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析，並建立年度目標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p>	<p>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析，並建立年度目標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報請交通部備查。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紀錄，備供交通部<u>鐵道局</u>查核。</p>	<p>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紀錄，備供交通部查核。</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u>鐵道局</u>得隨時派員檢查鐵路</p>	<p>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鐵路機構依</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p>

<p>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之事項，鐵路機構應配合之。</p>	<p>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之事項，鐵路機構應配合之。</p>	<p>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且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營運辦理情形，且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之，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第三十六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鐵路機構有下列情形者，交通部得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施行檢修、處理或試車。 二、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作成紀錄。 三、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妥善保管各項紀錄。 四、其他違反本規則中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已明定裁罰條文，爰本規則不另重複規定。

	<p>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計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三十七條 <u>交通部鐵道局</u>得將第九條規定營運時速未達二百公里機車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運時速達二百公里以上機車車輛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三十五條規定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事項之檢查，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得將第九條規定營運時速未達二百公里機車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運時速達二百公里以上機車車輛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三十五條規定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事項之檢查，與<u>第三十六條規定鐵路機構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時，得依本法處以罰鍰及要求限期改善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u></p> <p>前項情形，應將<u>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u>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p> <p>二、由於鐵路監理實務已明定由鐵道局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所涉委任事項相關文字。</p> <p>三、因第三十六條已刪除，故配合將第一項中對於第三十六條執行權限委託之文字予以刪除。</p>